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新建羽毛加工项目 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新塘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潢川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招商引资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，华英新塘拟出资 5.5 亿元用于在潢川县新建“华英新塘羽毛加工项目”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，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双方介绍

1、潢川县人民政府

(1) 地址：潢川县跃进东路 26 号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兰恩民

2、华英新塘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MA27XQ7P70

(2) 地址：杭州萧山新塘街道东瑞四路 899 号

(3) 法定代表人：曹家富

(4) 注册资本：25000万元人民币

(5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6) 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：羽毛、羽绒、羽绒制品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；经销：羽绒、羽毛及制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及面辅料、纺织品、化纤原料皮革、毛皮、裘皮、鞋帽、箱包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**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份，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份。

三、《招商引资合同》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潢川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潢川县跃进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兰恩民

乙方：华英新塘羽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杭州萧山新塘街道东瑞四路 8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家富

委托代理人：许水均

2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华英新塘羽毛加工项目。

（二）投资单位：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：主要产品是羽绒、毛片；生产产能：30000 吨/年，建设羽毛加工车间、仓储配套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办公检验设施及相关配套等。

(四) 投资规模：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000 万元。

(五) 主要经济指标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/年，利润 5000 万元/年，税收 2500 万元/年，可提供 100 个就业岗位。

(六) 项目建设工期：从乙方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起 12 个月内全部建成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耽误工期，则以耽误时间顺延工期。

3、项目用地

(一) 用地位置：项目选址在潢川县产业聚集区。

(二) 用地面积：项目用地 100 亩（具体面积以实际供地时测绘队勘测数据为准）。

(三) 用地性质及年限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未经潢川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乙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。

4、项目税收及收费

(一) 税收：甲方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确保该项目享受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人民政府规定实施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

(二) 收费：该项目各项收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策给予按低限标准优惠，在上级法律、政策允许范围内，在甲方权限范围内给予减免。

5、合同修改、变更与解除

(一)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才能生效。

(二)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(三) 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该合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四) 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6、合同争议解决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复印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，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拟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此次投资能充分利用潢川交通、资源、环境等优势，结合公司的资源、技术、市场优势，实现补链、延链、壮大产业。将华英新塘羽绒部分生产向潢川转移，能有效带动浙江相关产业向潢川转移，把潢川建成全国最大的羽绒生产加工基地，该项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2、本合同为招商引资合同，能否落实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；本合同中拟新建项目尚处于项目规划设计、可行性研究阶段，存在受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的可能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